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与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许可协议及知识产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1、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及相关商务条款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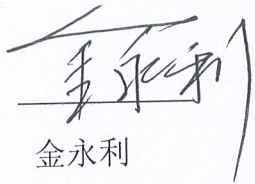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聚焦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与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许可协议及知识产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永利

张 薇

黄反之

2022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永利

张薇

张薇

黄反之

2023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永利

张薇

黄反之

黄反之

2024年4月25日